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3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3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6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6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3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35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3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3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3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3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41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41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42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42
二十一、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43
二十二、结论.....	4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德勤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S0011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3 根据德勤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E0003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除澳门航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正在解决与香港快递的同业竞争以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89,527,205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符合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

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6,387,153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3.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无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合计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所作的核查，中航集团上述股权结构尚未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六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7.1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7.2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宇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质押股份数量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贷款余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至 3,635.37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8.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8.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8.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之“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8.4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国航空资本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	香港快递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国航股份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6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市泽园酒家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国航成都天府机场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成都建开西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航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中航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3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中国民用航空徐州设备修造厂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北京民航通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中航财务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北京竞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企业的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中国航空资本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菜鸟供应链	持有发行人 15.0000%的股份
2	国泰货运	持有发行人 12.2440%的股份
3	朗星公司	持有发行人 11.7542%的股份
4	深国际	持有发行人 10.0000%的股份
5	杭州双百	持有发行人 5.0000%的股份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9.1.1 条至第 9.1.6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组织、自然人，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9.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均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9.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9.4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9.4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9.5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9.5 条无更新。

9.6 同业竞争

9.6.1 航空货运业务

(1) 国航股份及子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国航股份及其控股（附属）公司与发行人采用独家经营方式开展长期客机货运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国航股份、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独家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2) 澳门航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门航空为中航集团控制的公司，其从事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澳门航空是以澳门为基地的地区性国际航空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为经营澳门地区至境内及国际地区间的航空客运业务。基于澳门地区的产业结构等特点，客机货运业务并非澳门航空的核心业务，而是澳门航空为增加经营效益，利用客机腹舱资源而附带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澳门航空与国货航的全货机不存在航线重叠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分别约为 4,647 万元、472 万元、467 万元，仅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航空货运收入的 0.31%、0.03%、

0.03%。因此，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并非其核心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航线重叠，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山航股份

根据国航股份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国航股份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42%的股份，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国航股份并表范围内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山航股份的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45,746万元、37,750万元和18,60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1.58%和0.82%，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山航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中航集团承诺在取得山航股份控制权之日起36个月内，促使山航股份采取必要可行措施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9.6.2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快递为中国航空资本和中航有限分别持股50%的企业，其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鉴于香港快递主要从事以香港地区为中心的国际转运服务，而民航快递则主要从事以中国大陆地区为中心的货运代理业务，且香港快递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6,624.61万元、69,551.62万元，仅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57%、2.91%，因此，香港快递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中航集团批复原则同意民航快递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处收购其所持香港快递的全部股权。2022年9月27日，民航快递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由民航快递受让取得香港快递的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对香港快递的审计评估程序，正在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备案程序。在评估备案程序完成后，各方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工作。

除上述外，中航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航空货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包含“航空货运”。经本所律师查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报关；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

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文艺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已不再从事航空物流相关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房屋及库房租赁，因此，北京航空货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中航集团已于 2018 年出具《关于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清算相关事宜的批复》（中航集团公司发[2018]186 号），原则同意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清算处置方案；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正在推进清算过程中。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除澳门航空、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正在解决与香港快递的同业竞争以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9.7 条无更新。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5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997.67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5,895.6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41%。该等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	国货航有限	京房权证顺涉外移字第00069号	顺义区首都机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仓库)	36,899.32	商业	国货航有限	京顺国用 2006 出字第 0049 号	183,570.67	出让	2054 年 3 月 6 日	无
2	国货航	京央(2022)市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	顺义区天柱路 29 号院 1 幢-1 至 9 层 101	30,530.28	办公	国货航	京央(2022)市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	72,928.40	出让	2053 年 6 月 22 日	无
3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759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6 号 B1-17-1	1,544.45	办公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759 号	196.57	出让	2054 年 9 月 2 日	无
4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760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6 号 B 幢负 1 层 109、110 号车位	73.99	车库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760 号	9.42	出让	2054 年 9 月 2 日	无
5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761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6 号 B 幢负 1 层 104、105、106、107、108	184.59	车库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761 号	23.50	出让	2054 年 9 月 2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号车位								
6	国货航	津（2023）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0029520 号	东丽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17,468.58	非居住	国货航	津（2023）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0029520 号	309,711.60	出让	2054 年 5 月 13 日	无
7	国货航	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022722 号	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机场货运路 1 号内 1 号	10,425.71	非居住	国货航	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022722 号	90,853.20	出让	2053 年 12 月 31 日	无
8	国货航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84211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路 500 号中飞航空货站幢整幢	6,498.48	工业	国货航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84211 号	8,666.70	授权经营	2037 年 9 月 18 日	无
9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2264 号	东升街道国际机场国际国内货运站区	53,422.34	办公、公共设备用房、仓储、餐厅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2264 号	106,702.42	出让	2055 年 12 月 2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0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2号	东部新区骏业大道5号9栋1层2号、地下室-1层74号、5号、101号、152号等306个不动产单元	51,766.75	人防车位、公用、车位、人防、其他、仓储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2号	105,846.79	出让	2072年2月13日	无
11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88号	东部新区宾朋街10号9栋1层1号	23,288.73	仓储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88号	37,759.14	出让	2072年2月13日	无
12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3号	东部新区宾朋街10号2栋1层1号、2号、10栋1层1号	321.88	其他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3号	14,104.45	出让	2072年2月13日	无
13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9222号	高新区火车南站西路38号1栋2楼3号、4楼1号、2楼2号、3楼2号、3	2,935.97	住宅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9222号	419.50	出让	2067年3月2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楼 3 号、5 楼 1 号、 6 楼 1 号								
14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3697 号	高新区火车南站西路 38 号 1 栋 2 层 1 号、1 层 1 号、1 层 2 号、3 层 1 号	1,470.49	食堂、办公、活动室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3697 号	210.09	出让	2067 年 3 月 21 日	无
1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02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7 号附 9 号	167.84	一般门面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02 号	16.28	出让	2044 年 2 月 16 日	无
1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03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7 号附 10 号	172.86	一般门面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03 号	16.77	出让	2044 年 2 月 16 日	无
17	民航快	鲁（2022）烟	烟台市芝罘区白石	153.01	网点	民航快递	鲁（2022）烟台	20.94	出让	2039 年 6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递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台市芝不动产权第 0026560 号	路 3-1 号			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市芝不动产权第 0026560 号			月 22 日	
1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房字第 90584 号	烟台市开发区泰山路 66 号内 16 号	72.75	未记载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国用 (2009) 第 50050 号	68.60	出让	2067 年 3 月 29 日	无
1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03261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03262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03264 号	长沙市星沙镇东七线西，漓湘路北 (东城名苑 6 栋) 108、109、110	500.47	商业	-	-	-	出让	未记载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2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4204 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4200 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4209 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4215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 1466 号莱茵庄园 D5 栋 1 单元 101 室、102 室、D5 栋商业 109 室、110 室	235.31	住宅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4204 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4200 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4209 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4215 号	52.04	出让	2060 年 8 月 18 日	无
21	民航快递	哈房权证南字第 1001068544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与征仪路交汇	563.62	商业服务	-	-	未记载	出让	未记载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号、哈房权证南字第1001068549号	处228栋7、8号								
22	民航快递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13093号、第11213094号、第11213095号	滨湖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商111、112、夹办124	465.90	办公	民航快递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13093号、第11213094号、第11213095号	未记载	出让	2050年4月14日	无
2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7000257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36号	192.17	办公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国用(2003)第266号	72.20	划拨	-	无
2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N0011954号	东陵区机场路88号	1,066.00	仓库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	东陵国用2005第02540号	3,858.80	行政划拨	-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司沈阳分公司					分公司					
25	民航快递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2384 号	蜀山区海棠花路南端民航快递安徽物流中心项目（一期）101/201/202/301/401	3,417.91	办公	民航快递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2384 号	6,593.32	划拨	-	无
26	民航快递	房权证河东字第 020047533 号	河东区津塘公路 38 号丰盈公寓底商（津塘公路 40 号增 8 号）	352.22	商业	-	-	未记载	划拨	-	无
2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161972 号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23 号	221.65	住宅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161972 号	未进行分割	划拨	-	无
28	民航快	沈房权证沈河	沈河区西顺城街 39	1,127.00	商业	-	-	未记载	划拨	-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字第 013852 号	号								
2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087513 号	历下区羊头峪路 11 号	355.34	住宅	王俊玲	历下国用 1999 字第 0100516 号	355.20	划拨	-	无

注 1：根据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表》，第 19 项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出让；根据民航快递与黑龙江大众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哈尔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书》，第 21 项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出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 19 项、第 21 项房屋，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注 2：根据民航快递与天津市新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购房合同，第 26 项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为划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 28 项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为划拨。

注 3：根据第 27 项房屋及土地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共用使用权，未进行分割，因此无法单独计算土地独用面积，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共用使用权面积为 8,121.10 平方米。

上述部分自有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1、就上述第 23-25 项划拨地上房屋，该等划拨土地为民航快递通过机场入股或机场土地划分方式取得。上述 3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4,676.0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74%。具体情况如下：

（1）就第 23 项房屋，由宁夏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以出资方式投入民航快递。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就第 24 项房屋，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抓紧做好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及办证工作的通知》（民航机发[2002]116 号），沈阳桃仙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与民航快递于 2003 年签署《土地划分协议》，同意将面积为 3,858.8 平方米的土地划分给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并同意办理土地使用证。2004 年 9 月 13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出具《关于辽宁省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协议的批复》（民航机函[2004]669 号），同意上述土地划分协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及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在该宗地范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就第 25 项房屋，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土地分割协议书》，同意将面积为 6,592.09 平方米的土地划分给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并同意办理土地使用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述第 26-29 项划拨地上房屋为民航快递及其分公司通过购置方式取得。上述 4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2,056.2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76%。具体情况如下：

（1）就上述第 26 项房屋，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及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企业上市反馈意见的函》，确认未发现民航快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规划、土地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就上述第 27 项房屋，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就上述第 28 项房屋，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房产已取得合法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就上述第 29 项房屋，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导致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自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1）就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就因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10.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0.1.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0.1.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0.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 宗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608号	港区迎宾路北侧	2,313.72	划拨	无
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国用(2013)第0492号	灵武市临河乡(银川河东机场内)	6,667.90	划拨	无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类型均为划拨,面积合计约 8,981.6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0.86%。

就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于 2003 年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关于河南省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协议的批复》取得,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取得该宗地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民航快递 2006 年因宁夏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以土地出资方式取得,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

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屋共计 10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24,371.9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其中 5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3,151.7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2.80%。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就其中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5,937.8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1.61%。

就其中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82.3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上述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7%。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租赁房屋，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可能受到影响，但针对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针对出租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搬迁至其他场所继续进行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在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等租赁

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全部租赁房屋中，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399.5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59%；共 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184.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06%。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上述房屋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实质困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出租方为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出具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划拨地、集体地上房屋在公司境内使用房屋的总面积中占比不高，如因该等房屋及土地的租赁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的，发行人可在合理期限内搬迁到合适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自有飞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0.4 条无更新。

10.5 知识产权

10.5.1 注册商标

10.5.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民航快递拥有，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注册号	商标注册日	商标到期日
1	民航快递	民航快递	39	1953608	2003 年 3 月 28 日	2033 年 3 月 27 日
2	民航快递	CHINA AIR EXPRESS	39	1953610	2006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3	民航快递		36	1955137	2006 年 7 月 7 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4	民航快递		36	10970029	2013 年 9 月 14 日	2033 年 9 月 13 日
5	民航快递		39	10970030	2013 年 9 月 14 日	2033 年 9 月 13 日
6	民航快递		36	10970032	2013 年 9 月 14 日	2033 年 9 月 13 日
7	民航快递		39	10970031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民航快递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1.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0.5.1.2 条无更新。

10.5.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第 10.5.2 条无更新。

10.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第 10.5.3 条无更新。

10.5.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第 10.5.4 条无更新。

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6.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8 家境内分公司和 12 家有效存续的境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无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纽约州纽约市、阿拉斯加州安格雷奇市、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日本大阪、韩国首尔、德国法兰克福的分支机构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批复》（商资批[2008]97 号），并正在就日本东京、意大利米兰、荷兰阿姆斯特丹、比利时列日四家分支机构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

10.6.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国风外，《法律意见书》第 10.6.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0.6.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333855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国风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北京国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风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 29 号 507、509、511、116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许鹏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餐饮服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机票代理；劳务服务；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食用农产品、

	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装饰材料、I类医疗器械、钟表、眼镜、玩具、陶瓷制品、花卉、家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10.6.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0.6.3 条无更新。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者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国货航	Apple Inc.	国货航向 Apple Inc.提供飞机运输货物服务。	2022.04.01 至 2024.12.31
2	国货航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国际运输销售业务。	2023.01.01 起两年
3	国货航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	国货航委托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国际运	2021.04.04 起两年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限公司	输销售业务。	
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委托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上海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7.13 起两年
5	国货航	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北京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5.11 起两年
6	国货航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重庆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3.03.03 起两年
7	国货航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成都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1.01.09 起两年，并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8	国货航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5.09 起两年
9	国货航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货航向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飞机运输货物服务。	2022.05.01 至 2024.04.30

11.1.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者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航空燃料保障	国货航	上海浦东国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	2021.10.01 至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协议-适用于赊销结算方式		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内向国货航销售航空燃料。	2023.06.30
2	航空燃料销售合同-附属合同	国货航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附属合同约定的签约机场向国货航提供航空燃料销售及加注服务。	2021.10.01 至 2023.09.30
3	AVIATION JET FUEL AGREEMENTS	国货航	MERCFUEL, INC.	MERCFUEL, INC. 向国货航出售航空燃料。	2021.07.01 至 2023.06.30
4	LOCATION CONTRACT	国货航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向国货航出售航空燃料。	2022.04.01 至 2024.03.31

11.1.3 飞机采购合同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THE BOEING COMPANY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购买协议，由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 THE BOEING COMPANY 购买五架 B777-F 飞机。国货航与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五份 Purchase Agreement Assignment，由国货航承接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前述飞机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同日 THE BOEING COMPANY 出具了同意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35,931,198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3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3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郑保安	董事、董事长	天津冠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华	董事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航集团	总法律顾问
		国航股份	总法律顾问
肖烽	董事	中航财务	董事长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国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国航股份	总会计师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李军	董事、总裁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董事
李萌	董事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邓健荣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林绍波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顾客及商务总裁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熊伟	董事	Cainiao (Malaysia) Sdn.Bhd.	董事
		Cainiao (Netherlands) B.V.	董事
		SETCONNECT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深圳市递四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战略官等职
		Lazada Group	首席物流官
革非	董事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国际	董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陆涛	职工代表董事	成都金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李旭红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等职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九工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敏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等职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自力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晓东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祝继高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洁	监事、监事会主席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¹	副董事长
		中国航空资本	董事、总经理
		中航财务	董事
刘涛	监事	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沈岷	副总裁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王洪岩	副总裁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一川	副总裁、总会计师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白云国际快件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郭世承	副总裁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德勤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3)第 Q0028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15%

¹ 沈洁于 2021 年 4 月起担任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成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增值税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1.5 元/平方米至 30 元/平方米不等
民航发展基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2019 年 7 月 1 日起，财政部将民航基础建设基金缴纳标准下调 50%。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民航函[2020]145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截止日期另行明确。2021 年 3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关税	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6.2.1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中航货站和重庆中航货站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条件，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年 13 号）的规定，2020 年度，凤凰天津、上海航服及成都西南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年 13 号）及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凤凰天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9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运营国际航线港澳航线和支线航线的飞机、发动机维修用的进口航空器材（包括送境外维修的零部件），在财政部、海关总署核定的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2014 年第 11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八）款，民航快递、凤凰天津、北京国凤享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6.2.3 关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更新。本所在《法

律意见书》第十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共计 34 项，处罚金额合计 34,000 元。

20.2.1 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20.2.2 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金额 1 万元以下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4 项，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34,000 元，具体如下：

(1) 海关管理部门处罚 33 项，处罚金额合计 33,000 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时向海关传输舱单数据；

(2) 公安部门处罚 1 项，处罚金额为 1,000 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托运货物中夹带航空运输危险物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新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新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新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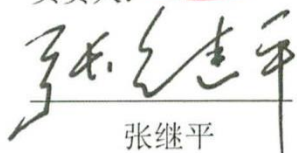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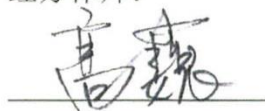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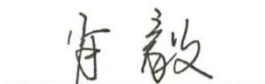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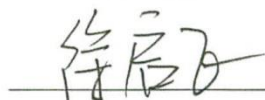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肖 毅


徐启飞

2023 年 3 月 31 日